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、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2025-032号《中远海能二〇二五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25-034号《中远海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、2025-038号《中远海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MTN672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4日